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長島真

代　理　人　梁祖嘉

相　對　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相　對　人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０九年度存字第一０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伊前依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664號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為相對人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佑福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億公司）提存新臺幣（下同）17萬8000元（下稱系爭擔保金），並聲請為假處分之執行在案；因系爭假處分裁定業經本院裁定撤銷確定，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發函撤銷假處分之執行，相對人亦均出具同意書，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系爭假處分裁定、士林地院提存所109年度存字第100號提存書、本院撤銷假處分裁定、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10年9月24日士院擎109司執全簡字第17號函、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及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41、47至55頁），並經本院調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全字第17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茲本院受命法官前以書面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7日內，就聲請人所提同意書是否為其等出具乙事表示意見，相對人臺億公司已向本院陳明：確有出具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與本院去函所附同意書彩色影本相同，同意聲請人取回保證金等語，有該公司110年12月3日臺億字第1102307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又佑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國哲已於110年11月29日收受上開通知，惟未依本院所定7日期限回覆，迄今亦無就聲請人所提佑福公司同意書之真正作何爭執之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可徵上開佑福公司同意書應係該公司所出具並交付聲請人向本院提出甚明。準此，足認聲請人主張其已證明受擔保利益人臺億公司、佑福公司均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應係實情；其據此而向本院聲請發還系爭保證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莊智凱